

韶关学院文件

韶院〔2023〕88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经学校2023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3年11月23日

韶关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健全送温暖机制，强化“雪中送炭、纾难解困”功能，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困难的教职工身上，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生活保障水平，增强学校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4〕22号）、《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困难教职工帮扶金（以下简称帮扶金），为困难教职工提供一定数额的经济扶助。重点帮助教职工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工会（含工会福利委员）、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医务室等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部门）代表为组员的韶关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金管理评议小组。学校困难教职工帮扶金管理评议小组对帮扶金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工会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四条 学校帮扶金由学校工会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

第五条 帮扶金属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公有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挪用。

第六条 学校在职教职工会员，包括事业编制、非事业编制人员，其本人及家庭因疾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均纳入本细则的帮扶范畴。

第七条 为便于管理，帮扶金原则上视帮扶对象申请、学校相关会议评议、审议以及公示情况，在一定周期内按批次办理、发放。

第二章 帮扶金的筹集

第八条 帮扶金筹集的主要来源有：

（一）社会募捐。

（二）教职工个人自愿募捐，学校工会视资金情况在全体教职工中发起募捐活动。

（三）学校每年在年度预算安排帮扶金 10-20 万元作为补充资金。

第九条 学校欢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困难教职工帮扶金义捐。学校对个人义捐 1000 元以上，或团体义捐 5000 元以上的个人和单位颁发证书。

第十条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接受捐赠的款项一律全额上缴学校财务部，归入学校帮扶金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章 帮扶金的帮扶对象

第十一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范畴内的学校教职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申请，可认定为帮扶金帮扶对象：

（一）教职工本人因严重伤残致其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二）教职工家庭遭遇重大事故、灾害，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三）教职工夫妻双方均是独生子女，双方父母健在但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年满六十岁以上）无经济来源，且子女尚未成年的。

（四）因经济困难导致子女在接受教育阶段（含基础教育、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面临辍学或已辍学的特困教职工家庭。

（五）患重、特大病症（详见附件）教职工，因住院治疗（手术）导致家庭经济出现特困的。

（六）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面临困难的教职工。

第十二条 帮扶对象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帮扶金：

（一）购买并使用汽车、高档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

（二）购买商品房或进行装修的、已有两套商品房的。

（三）有购买或持有股票等投资行为的。

（四）出资安排子女高价择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五）家庭成员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而不就业的。

- (六) 已领取一次性重大困难帮扶金的。
- (七) 经核实, 属弄虚作假欺骗学校的。
- (八) 其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帮扶范围的。

第四章 帮扶类别项目与发放标准

第十三条 帮扶金设“重大困难帮扶”“医疗救助帮扶”和“生活助学帮扶”三个类别项目, 以重大困难帮扶金为主。

(一) 重大困难帮扶金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发生意外事故去世或遭遇重大灾害的学校教职工及其家庭。

1. 具体标准为 5000-10000 元, 捐赠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对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殉职、牺牲的教职工及其家庭, 可在重大困难帮扶金最高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帮扶额度。

(二) 医疗救助帮扶金主要用于学校患重、特大病症的教职工。

1. 一般救助标准: 每人每年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

2. 重大救助标准: 医药费个人承担比例占当年个人工资收入 50% 的, 具体标准为 10000-20000 元之间。

(三) 生活助学帮扶金主要用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面临困难的教职工、因经济困难导致子女在接受教育阶段面临辍学或已辍学的教职工家庭。

1. 日常生活救助标准, 一般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2. 助学标准, 一般每生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基本生活费用总和(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第十四条 重大困难帮扶金原则上为一个帮扶对象给予

一次性补助。

第十五条 帮扶对象因其他特殊情况需加大帮扶力度（超出重大困难帮扶金最高标准）的，须经学校困难教职工帮扶金管理评议小组评议，并报学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重大困难帮扶金类别给予相关帮扶对象较大数额的一次性补助。

第五章 帮扶金的申请与发放程序

第十六条 帮扶对象申请帮扶金，必须如实填写《韶关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金申请表》（可在校园网学校工会网站下载），并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二级工会初审认定、签署意见，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学校工会调查复核无误，由学校困难教职工帮扶金管理评议小组初核确定拟帮扶对象名单及帮扶金额，工会委员会审核，按批次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程序发放帮扶金。

第十七条 帮扶对象申请困难帮扶金时，需按申请类别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致残诊断书和医疗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书。

（二）县级以上医院以及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和住院费账单（医保、韶关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中心与学校补充报销后自身承担的经费清单）。

（四）死亡教职工遗孤未满 18 周岁的出具户口本及当地公安机关证明，是在读大学生的出具所在学校的书面证明。

（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教职工，必须出具所在单位的书面证明。

（六）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教职工家庭重大经济损失的，必须出具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的结果，将经批准发放帮扶金的帮扶对象名单及相应的帮扶金发放原始相关凭据作为支付报销的相关核查依据。

第十九条 经批准发放帮扶金的帮扶对象，填写《韶关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金个人签领表》（可在校园网学校工会网站下载），由学校工会指定经办人核对签领表与申请表中的帮扶对象姓名、单位等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由经办人签字并统一汇总，报学校困难教职工帮扶金管理评议小组负责人签批后，由学校工会按规定发放。

第二十条 帮扶金发放前后，学校工会和财务部须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做到单款相符，防止出现错漏。同时，按有关规定建档保存所有相关材料。

第六章 帮扶金的监督与审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负责根据学校预算资金安排与捐款资金情况编制年度帮扶金预算收支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定期对帮扶金的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控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审计工作部视帮扶金筹集、使用情况按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并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帮扶金的。

（二）擅自改变帮扶金用途的。

（三）擅自改变有关标准的。

（四）弄虚作假冒领帮扶金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工会提出意见报学校相关会议审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困难教职工帮扶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韶学院〔2018〕2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规定的 36 种重大疾病病种

附件

国家规定的 36 种重大疾病病种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多个肢体缺失;
5.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7.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深度昏迷;
12.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3. 瘫痪;
14. 双耳失聪;
15. 双目失明;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脑损伤;
1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语言能力丧失;
22.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多发性硬化症;
27. 植物人;
2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9. 系统性红斑狼疮;
30.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
31. 原发性心肌病;
3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3. 重症肌无力;
34. 坏死性筋膜炎;
35. 终末期肺病;
3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备注：重大疾病的种类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校对人：李思霖